

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2 号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14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4,83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2021 年 1 月 12 日，你公司在未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至专用账户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4,835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5.1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7 月 22 日

